

## 立法會八題附表

表一：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數目

	二〇〇三年	二〇〇四年	二〇〇五年
總被捕人數（所有年齡）	42,051	42,991	40,804
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數目	7,918	7,566	6,821
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所佔百分比	18.8%	17.6%	16.7%

表二：18歲以下被捕青少年主要涉及的罪行

案件	二〇〇三年	二〇〇四年	二〇〇五年
店舖盜竊	2,002	1,802	1,659
其他雜項盜竊	1,284	1,459	1,413
傷人／嚴重毆打	1,218	1,156	1,082
行劫	619	544	329
三合會罪行	249	249	256
嚴重毒品罪行	177	148	105
其他罪行 <sup>@</sup>	2,369	2,208	1,977
<b>總數</b>	<b>7,918</b>	<b>7,566</b>	<b>6,821</b>

@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、恐嚇、爆竊、刑事毀壞、在公眾地方行爲不檢／打鬥、非禮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謀殺及誤殺、非法性交等。

完

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（星期三）